

附件 1

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次招标旨在遴选两家母婴类供货商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为一年，或当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服务将自动终止。选定的供应商将负责为我院提供所需的母婴物资配送服务。

二、常规采购物料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建议品牌/型号	单位	所需参考数量	备注
1	婴儿橄榄油	幼护 150ML	瓶	154	
2	婴儿润肤油	强生 200ML	瓶	40	
3	洗发沐浴露	幼护 1L	瓶	30	
4	婴儿和尚袍		件	150	
5	婴儿连体衣		件	50	
6	中毛巾		条	20	
7	方巾		条	700	
8	控糖奶粉	益力佳 400g	罐	50	
9	360g 启赋奶粉 (1 段)			500	
10	枕头		个	30	
11	拉舍尔被子 110*150cm		张	5	
12	拉舍尔被子 110*180cm		张	5	
13	180*90cm 大毛巾		条	10	

序号	物品名称	建议品牌/型号	单位	所需参考数量	备注
14	棉胎 210*150		个	30	

三、配送需求

(一) 交付时限：在服务期间，中标供货商需确保在收到货物采购计划后，按照双方约定的送货日期（通常为1日内），准时交付，并保证货物的质量与数量，以完成交付任务。

(二) 质量保证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并保证其为全新且无任何缺陷。所有质量问题均应提供换货或退货服务，且供应商需在7×24小时内响应。退换的货物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（通常为1日内）补充到位，以确保不影响采购方的日常运营。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导致采购方员工发生安全事故，并且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事故责任在供应商，则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(三) 货物验收：供货方按采购方的要求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验收。供货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，数量以采购方验收为准。供货方每次随货同行的清单，经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确定为准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作为结算时的凭证。

(四) 采购价格：供货方供给采购方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原则上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医院原采购价格。

(五) 货款支付方式：货款每月结算一次，采购方每月 10 日前与供货方对上月货款进行对账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对账确认上月的货款无误后，供货方开具发票给采购方，采购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货款一次性转账给供货方。

备注：

1. 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
2. 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（如有）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不满足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。